

2006(LX). 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谈判一项协定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3 (XXX)号决议,其中要求理事会安排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谈判一项与该基金订立的协定,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为一个专门机构,设立该基金,

1. **决定**为了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进行谈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第 11(I)号决议成立的“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应由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通知秘书长表示愿意担任成员的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组成,并由经社理事会副主席拉斐尔·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担任主席;

2. **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就如何使该基金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问题拟订建议,提交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在拟订建议时,要考虑到联合国以前同各专门机构订立的协定;

3. **请**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协定草案文本,以便理事会核可;该报告还可包括关于在适当情况下暂时适用该协定的安排的建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〇三次全体会议

2007(LX). 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工作的进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5(LIV)号决议提请理事会注意的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工作的进度报告,^③

^③E/5761。

1. **赞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所进行的有益工作;

2. **注意到**秘书长同意其报告内所载专家小组的建议;^④

3. **建议**跨国公司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在有关领域的工作,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它的服务。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〇三次全体会议

2008(LX).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目前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正由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加以审查中,

意识到规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现有立法根据有加以统一合并的必要,

回顾理事会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第 920(XXXIV)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 1171(XL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第 1472(XL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8(LIV)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3392(XXX)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 139(ORG-76)号决定,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统一职权范围;

2. **决定**:这个职权范围,包括以地域上公平分配为根据的委员会的组成在内,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检查。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〇〇五次全体会议

^④同上,第 12-15 段。